

关于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之旅”）进行补充调查，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环球美之旅）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球美之旅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合伙人关于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承诺函、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环球美之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出资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4,013,000	46.85	货币
2	张梅	有限合伙人	3,586,000	41.83	货币
3	李环宇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87	货币
4	李维迪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2	货币
5	梁文静	有限合伙人	82,000	0.96	货币
6	李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7	杨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8	孔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8	货币

9	陈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7	货币
10	陈宇锋	有限合伙人	31,000	0.36	货币
11	冯婷	有限合伙人	28,000	0.33	货币
12	武林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8	货币
13	白玉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4	蔡佳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5	蔡慧妍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6	黄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7	杨厚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8	潘华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9	杨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0	杜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1	秦飞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2	时小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3	姚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4	张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5	卿文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7	货币
26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7	皮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8	魏希霖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29	葛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30	师超	有限合伙人	7,000	0.08	货币
31	王一能	有限合伙人	6,000	0.07	货币
32	韩静	有限合伙人	4,000	0.05	货币
合计			8,572,000.00	100.00	货币

环球美之旅现有合伙人 32 名，全部为自然人合伙人。经核查环球美之旅历次出资的合伙人会议资料、转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会议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名册等资料未发现委托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环球美之旅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关于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合伙人关于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所持有的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均为本人实际出资，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也未以委托持有合伙份额或信托持有合伙份额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同时本人与任何人或单位不存在因环球美之旅合伙份额而产生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有效存续；无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环球美之旅）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名单、《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人会议资料、合伙企业设立及历次出资凭证、合伙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环球美之旅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307685 号），核准名称为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为施道兵和北京鼎石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F869A，名称：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C603，执行事务合伙人：施道兵，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信息，环球美之旅设立时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721,314	99.00	货币
2	北京鼎石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6	1.00	货币

合计	-	728,600	100.00	-
----	---	---------	--------	---

2) 2016年6月27日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16年6月27日，环球美之旅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由北京鼎石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0.7286万元转让给陈宇锋。

2016年6月27日，北京鼎石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与陈宇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0.7286万元转让给陈宇锋，陈宇锋已经支付了转让对价。

环球美之旅已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721,314	99.00	货币
2	陈宇锋	有限合伙人	7,286	1.00	货币
	合计	-	728,600	100.00	-

3) 2016年8月25日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16年8月25日，环球美之旅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张梅、李环宇、李维迪、梁文静4名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施道兵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出资304,992元转让给张梅、48,452元转让给李环宇、19,891元转让给梁文静、19,891元转让给李维迪、23,315元转让给陈宇锋。

2016年8月25日，施道兵与张梅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30.4992万元转让给张梅。

2016年8月25日，施道兵与李环宇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4.8452万元转让给李环宇。

2016年8月25日，施道兵与陈宇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2.3315万元转让给陈宇锋。

2016年8月25日，施道兵与李维迪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1.9891万元转让给李维迪。

2016年8月25日，施道兵与梁文静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1.9891万元转让给梁文静。

环球美之旅已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出资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304,773	41.83	货币
2	张梅	有限合伙人	304,992	41.86	货币
3	李环宇	有限合伙人	48,452	6.65	货币
4	陈宇锋	有限合伙人	30,601	4.20	货币
5	李维迪	有限合伙人	19,891	2.73	货币
6	梁文静	有限合伙人	19,891	2.73	货币
合计		有限合伙人	728,600.00	100.00	-

4) 2016年10月，合伙人第三次变更

2016年9月2日，环球美之旅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增加26名有限合伙人，同时环球美之旅的出资增加至857.2万元。各合伙人均与环球美之旅签订了出资认购协议，根据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显示，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环球美之旅各合伙人认购的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到位。2016年10月24日，环球美之旅申请工商变更已经通过工商网上审核，并以预约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增资及出资结构变更登记资料。

本次变更完成后，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出资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4,013,000	46.85	货币
2	张梅	有限合伙人	3,586,000	41.83	货币
3	李环宇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87	货币
4	李维迪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2	货币
5	梁文静	有限合伙人	82,000	0.96	货币
6	李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7	杨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8	孔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8	货币
9	陈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7	货币
10	陈宇锋	有限合伙人	31,000	0.36	货币
11	冯婷	有限合伙人	28,000	0.33	货币
12	武琳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8	货币

13	白玉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4	蔡佳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5	蔡慧妍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6	黄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7	杨厚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8	潘华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9	杨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0	杜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1	秦飞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2	时小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3	姚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4	张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5	卿文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7	货币
26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7	皮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8	魏希霖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29	葛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30	师超	有限合伙人	7,000	0.08	货币
31	王一能	有限合伙人	6,000	0.07	货币
32	韩静	有限合伙人	4,000	0.05	货币
合计			8,572,000.00	100.00	货币

经核查，环球美之旅的出资形成及演变过程符合《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份额转让均真实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形成及演变合法合规。

同时，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人关于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均为本人实际出资，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也未以委托持有合伙份额或信托持有合伙份额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同时本人与任何人或单位不存在因环球美之旅合伙份额而产生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环球美之旅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环球美之旅的设立及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最近一次变更事项已经通过网上审核，只需提交材料完成变更登记，不会影响出资结构的确定性；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其他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016年10月24日，环球美之旅申请工商变更已经通过工商网上审核，并已预约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增资及出资结构变更登记资料。

本次变更完成后，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出资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4,013,000	46.85	货币
2	张梅	有限合伙人	3,586,000	41.83	货币
3	李环宇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87	货币
4	李维迪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2	货币
5	梁文静	有限合伙人	82,000	0.96	货币
6	李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7	杨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8	孔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8	货币
9	陈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7	货币
10	陈宇锋	有限合伙人	31,000	0.36	货币
11	冯婷	有限合伙人	28,000	0.33	货币
12	武琳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8	货币
13	白玉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4	蔡佳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5	蔡慧妍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6	黄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7	杨厚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8	潘华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9	杨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0	杜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1	秦飞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2	时小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3	姚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4	张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5	卿文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7	货币
26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7	皮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8	魏希霖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29	葛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30	师超	有限合伙人	7,000	0.08	货币

31	王一能	有限合伙人	6,000	0.07	货币
32	韩静	有限合伙人	4,000	0.05	货币
合计			8,572,000.00	100.00	货币

(3) 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员工持股平台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清理的问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道兵进行访谈；查询北京市工商局官方网站、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查阅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等。

根据公司股东施道兵和环球美之旅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行为（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历次增资金额均已足额缴纳完毕，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美之旅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2、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进行了第一次增资，且子资本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施道兵缴付，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补充回答以下问题：

(1) 提供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2) 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3) 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增资时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出资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增资和转受让双方均为股东真实出资或转让。自设立以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真实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增资时的股东以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承诺：“本人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本人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与任何人或单位不存在因公司股份而产生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时，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亦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3、关于公司子公司。(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

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公司子公司达美教育、尚程、AAG 及 AAG 孙公司 SCHI、EUI 收入均未达挂牌公司 1%,即低于 10%,且其收入均为其他业务收入,非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未对上述子公司内容进行详细披露。现对子公司于“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和“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及说明内容如下:

① 达美教育

公司子公司达美教育暂未开展业务，公司管理层规划其未来主要业务为销售非游学类教育项目，是公司整体业务的必要补充。

公司子公司达美教育主要产品将涉及交换生、带薪实习、老年人海外养生健康医疗学习等各类目前公司未开展的非有游学类教育项目。

关键资源要素方面，达美教育具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租赁情况”中披露，其具有员工 4 名，能够满足其现阶段经营需要。

销售情况方面，报告期内达美教育尚无销售收入。

② 尚程科技

公司子公司尚程科技主要负责各类项目开发及运营，运用网站广告联盟等推广手段推广产品，分析网店的各项销售数据；定期针对推广效果进行跟踪、评估与分析；负责电商线上售前及售后的客户服务，处理订单及投诉等工作，为公司业务提供部分 IT 支持。

公司子公司尚程科技主要服务为网站开发、网站维护、数据分析及相关信息服务。

关键资源要素方面，尚程科技具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租赁情况”中披露，其具有员工 9 名，能够满足其现阶段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34,407.77	100.00	63,106.80	100.00	432,126.36	100.00
合计	34,407.77	100.00	63,106.80	100.00	432,126.36	100.00

③ AAG

公司子公司 AAG 主要业务为提供境外地接资源对接服务，是公司整体业务的必要补充。

公司子公司 AAG 主要产品为境外地接资源对接服务。

关键资源要素方面，AAG 具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租赁情况”中披露，其具有员工 5 名，能够满足其现阶段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外	526,053.50	100.00	1,134,703.90	100.00	-	-
合计	526,053.50	100.00	1,134,703.90	100.00	-	-

④ SCHI

公司孙公司 SCHI 主要业务为提供境外寄宿家庭资源对接服务,是公司整体业务的必要补充。

公司孙公司 SCHI 主要产品为境外寄宿家庭资源对接服务。

关键资源要素方面, SCHI 具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租赁情况”中披露,其具有员工5名,能够满足其现阶段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外	159,007.48	100.00	138,028.80	100.00	-	-
合计	159,007.48	100.00	138,028.80	100.00	-	-

⑤ EUI

公司孙公司 EUI 主要业务为提供境外汽车租赁资源对接服务,是公司整体业务的必要补充。

公司孙公司 EUI 主要产品为境外汽车租赁资源对接服务。

关键资源要素方面, EUI 具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租赁情况”中披露,其具有员工3名,能够满足其现阶段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外	9,662.64	100.00	43,733.23	100.00	332,442.73	100.00
合计	9,662.64	100.00	43,733.23	100.00	332,442.73	100.00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说明,并核查境内子公司工商档案及《营

业执照》、《审计报告》、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证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在营业执照所登记的范围之内从事业务并不需要其他的特殊资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的子公司依法开展业务，如果以后子公司因为开展业务的需要，而必须取得特殊的资质证书，公司将依法积极办理，在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如果公司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和后果。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两家境内子公司尚程科技及达美环球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过工商行政处罚。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 AAG，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AAG 在境外开展业务并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未发现 AAG 及 AAG 下属的 SCHI 和 EUI 在美国有任何的违法或者诉讼案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尚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取此次转让为转账支付、平价转让。转让双方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收购必要性：收购尚程科技，为使公司更好地满足运用网站广告联盟等推广手段推广产品及分析各项游学及旅游数据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覆盖率和推广效率，符合大众线上购买态势的发展要求，满足线上人群购买需求，为公司完善销售渠道，尤其是线上销售渠道提供技术保证，具有客观必要性。

业务衔接情况：母公司业务是提供出境游学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尚程科技主要从事网站广告推广公司产品，分析网店的各项销售数据、对推广效果进行跟踪、评估与分析，为母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的搭建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电商线上售前及售后的客户服务，处理订单及投诉等工作，使得公司业务实现线上、线下的全覆盖，与公司业务相衔接。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北京达美环球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此次转让为转账支付、平价转让。转让双方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收购必要性：收购达美教育，为使公司拓展产品线，满足学生非游学类其他教育项目需要，促进拓展公司业务广度，具有客观必要性。

业务衔接情况：达美教育要负责非游学类教育产品的开发和营销，不仅在产品上与母公司有严密的衔接，挖掘由游学引流来的客户及其周围人群潜在对其他教育产品的需求，完成游学客户其周围人群对整个教育领域的闭环产品库的搭建，同时达美教育利用教育产品开拓新客户也为为母公司提供客户资源，是母公司游学业务的潜在供应商，与母公司业务衔接。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全资境外子公司-AAG”部分披露取得方式，并对收购必要性和业务衔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必要性：AAG 原为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道兵全资在美国设立的公司，孙公司 EUI、SCHI 为 AAG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AAG 及孙公司为母公司旅游和游学业务提供境外业务支持，是母公司业务的重要支撑，收购 AAG 及孙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链条的完善提高，保证服务完整性，控制服务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是现实需要，具有客观必要性。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以后通过境外子公司大力开展地接服务业务，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业务衔接情况：AAG 主要负责在境外地接资源对接服务，孙公司 SCHI、EUI 分别负责境外寄宿家庭资源和汽车租赁资源对接服务，是母公司业务的重要支撑，也是形成与母公司的闭环服务的重要环节，与母公司的业务密切衔接。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

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公司回复】

关于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① 达美教育

公司子公司达美教育暂未开展业务，公司管理层规划其未来主要业务为销售非游学类教育项目，是公司整体业务的必要补充。目前未参与到公司业务流程中，亦未参与目前公司业务分工合作。

② 尚程科技

公司子公司尚程科技主要负责各类项目开发及运营，运用网站广告联盟等推广手段推广产品，分析网店的各项销售数据；定期针对推广效果进行跟踪、评估与分析；负责电商线上售前及售后的客户服务，处理订单及投诉等工作，为公司开展线上销售平台提供技术服务。

③ AAG

公司子公司 AAG 主要业务为提供境外地接资源对接服务，是公司整体业务的必要补充。AAG 作为境外地接资源对接服务提供商，为公司遴选优质、足量的相关地接资源，并控制采购价格，为公司控制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以后通过 AAG 大力开展地接服务业务，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 SCHI

公司孙公司 SCHI 主要业务为提供境外寄宿家庭资源对接服务，是公司整体业务的必要补充。SCHI 作为境外寄宿家庭资源对接服务提供商，为公司寻找优质、足量的各地寄宿家庭，保证为公司提供部分游学项目服务基础。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以后通过 SCHI 大力开展境外寄宿家庭资源对接服务业务，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⑤ EUI

公司孙公司 EUI 主要业务为提供境外汽车租赁资源对接服务，是公司整体业务的必要补充。EUI 作为境外汽车租赁资源对接服务提供商，为公司寻找服

务品质好、旅途安全、客户投诉率低的境外可租赁汽车和司机，保证客户在境外用车安全舒适，提升服务质量。

(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208”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的管理制度、高管任职情况，以及子公司对公司的业务汇报情况及财务汇报情况，并就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子公司收入情况和披露内容一致，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的管理制度、高管任职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业务汇报情况及财务汇报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公司子公司管理体系完整，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各子公司目前管理体系完整，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①北京达美环球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收入情况：报告期内无收入；

B、客户情况：无；

C、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无。

②尚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技术服务	34,407.77	63,106.80	456,204.03
	合计	34,407.77	63,106.80	456,204.03

B、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河北华烨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407.77	100.00
	合计	34,407.77	100.00

2015年度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北京蚂蜂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106.80	100.00
	合计	63,106.80	100.00

2014年度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公司	407,410.76	89.30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4,715.60	5.42
3	北京民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77.67	5.28
	合计	456,204.03	100.00

C、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

母子公司之间业务不重合，无衔接，不存在内部交易。

③AAG公司

A、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地接服务	526,053.50	1,134,703.90	
	合计	526,053.50	1,134,703.90	

B、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LIAONING LONGYU EXHIBITIO	121,451.74	23.09
2	WORLDWIDE PAYMENT	77,022.57	14.64
3	OLIANG ZHONGQI WEI HAI NO.2 HIGH SCHOOL J-1	45,115.11	8.58
4	MACDUFFIE SCHOOL	45,069.50	8.57
5	Zhang Hao Ran,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School	45,039.39	8.56
	合计	333,698.31	63.44

2015年度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SONG CHUANG SHANDONG WEIHAI NO2 HIGH SCHOOL J-1	50,613.66	4.46
2	Disney worldwide service inc	34,281.37	3.02
3	universal city development	32,238.00	2.84
4	INTERNATIONAL EC, LLC	26,525.43	2.34
5	WANG FENG JIE	19,342.80	1.70
	合计	163,001.26	14.36

C、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由于母公司支付境外供应商款项有一定的时间差以及如果支付次数频繁会导致手续费较高，因此在销售旺季，针对部分必须先交费再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例如酒店等，公司会先行支付 AAG 一部分款项，在需要付款的时候，再由 AAG 对外支付，此类交易性质属于代收代付，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对往来进行抵销，除此之外，无其他内部交易。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供应商针对代付款项开具的账单以及 invoice 等资料，未见异常。

④孙公司 EUI

A、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地接服务	9,662.64	43,733.23	332,442.73
	合计	9,662.64	43,733.23	332,442.73

B、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Go To Travel	9,662.64	100.00
	合计	9,662.64	100.00

2015年度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Go To Travel	43,733.23	100.00
	合计	43,733.23	100.00

2014年度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Go To Travel	186,022.67	55.95
2	J& Z USA	86,957.96	26.16
3	MaxCom	41,641.84	12.53
4	GTNY Travel	17,820.26	5.36
	合计	332,442.73	100.00

C、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无内部交易。

⑤孙公司 SCHI

A、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销售管理费	159,007.48	137,069.53	
2	销售佣金		959.27	
	合计	159,007.48	138,028.80	

B、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Spirit Cultural	157,867.06	99.28
2	Nbkbtyc	684.25	0.43
3	OFELIA B UAJE EDGARDO G. UAJE	456.17	0.29
	合计	159,007.48	100.00

2015年度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AEA	42,554.16	30.83
2	St Martha	38,943.50	28.21
3	Seagull Holiday-- Tour Bus Services-Attn, Sophie	34,294.78	24.85
4	SAE	9,349.02	6.77
5	Chaparral	6,318.65	4.58
	合计	131,460.11	95.24

C、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无内部交易。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检查了母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核对了银行收款凭据、银行对账单、供应商账单、invoice 等，对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检查计算了收入的真实性，并对收入项目归类及金额进行了检查分析。经核查，由于母公司支付境外供应商款项有一定的时间差以及如果支付次数频繁会

导致手续费较高，因此在销售旺季，针对部分必须先交费再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例如酒店等，公司会先行支付 AAG 一部分款项，在需要付款的时候，再由 AAG 对外支付，此类交易性质属于代收代付，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对往来进行抵销，除此之外，无其他内部交易。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供应商针对代付款项开具的账单以及 invoice 等资料，未见异常。

1.4、公司净利润较低且最近一期亏损，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记录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具体如下：

① 现金流量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62,372.05 元、353,794.98 元和-807,004.18 元。报告期后较报告期末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长，主要是公司游学及旅游产品已获得市场认可，市场开拓稳步进行，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提高所导致的，公司现金流量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② 营业收入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稳步进行，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1,470,725.00 元、237,681,866.70 元和 168,826,182.74 元。即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相比基本持平，2015 年相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78%。报告期后，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继续增加，公司业务的运营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③交易客户

报告期后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研培训中心	5,283,378.30	2.37
	上海育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55,788.68	1.60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96,846.47	1.43
	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144,345.45	0.96
	北京华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24,528.30	0.95
合计		16,304,887.21	7.32
2015 年度	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10,617,536.18	4.49
	中国旅行社总社（北京）有限公司	3,324,674.00	1.41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218,980.00	1.36
	安徽师范大学	3,184,380.00	1.35
	深圳市环球雅思培训中心	3,131,932.00	1.33
合计		23,477,502.18	9.94
2014 年度	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5,349,494.00	3.18
	北京信德创业文化有限公司	4,720,134.36	2.81
	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雅思培训学校	4,543,952.00	2.70
	广州市越秀区环球精英培训中心	3,284,055.00	1.95
	安徽师范大学	2,670,460.00	1.59
合计		20,568,095.36	12.24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占相应期间

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9.94%和 12.2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公司交易客户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④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研发费用未单独核算，但公司始终对重视研发工作，对旅游和游学产品进行深度调研设计。公司通过搜集客户需求，研究旅游及游学出境活动痛点，熟悉目的地旅游资源、教育资源及其他人文、环境资讯，结合可整合的优势资源，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综合出境产品。

⑤ 合同签订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	销售框架合同 2014 年发生额： 2,520,650.00 元	2014.1.1	履行完毕
2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产品	销售框架合同 2014 年发生额： 2,323,771.00 元	2014.1.1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越秀区环球精英培训中心	2015 年美国冬令营活动	销售框架合同 2015 年发生额： 5,024,547.00 元	2015.1.1	履行完毕
4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产品	销售框架合同 2015 年发生额： 3,218,980.00 元	2015.1.1	履行完毕
5	北京世纪明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 名校游	销售框架合同 2015 年发生额： 2,710,400.00 元	2015.7.1	履行完毕
6	中国旅行社总社（北京）有限公司	美西黄石团 14 日	销售框架合同 2016 年发生额： 3,324,674.00 元	2015.12.2	履行完毕
7	瑞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赴美冬令营	销售框架合同 2016 年 1-4 月发生额： 2,111,609.00 元	2015.11.10	履行完毕

8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研培训中心	游学活动	销售框架合同 2016年1-4月发生额： 2,434,330.00元	2015.12.31	履行完毕
---	---------------	------	--	------------	------

注：深圳市环球雅思培训中心、广州市越秀区环球精英培训中心和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雅思培训学校利用广州市越秀区环球精英培训中心的名义向公司统一采购，其中2015年对深圳市环球雅思培训中心销售额为3,131,932.00元，对广州市越秀区环球精英培训中心销售额为1,879,415.00元，对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雅思培训学校销售额为13,200.00元，合计销售额为5,024,547.00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地接服务	采购框架合同 2014年发生额： 6,203,909.58元	2011.1.1	履行完毕
2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	采购框架合同 2014年发生额： 14,682,219.00元 2015年发生额： 24,765,127.35元	2012.12.17	正在履行
3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机票、酒店客房	采购框架合同 2014年发生额： 5,895,714.00元	2013.1.1	履行完毕
4	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	机票	采购框架合同 2015年发生额： 9,341,246.00元	2013.1.1	履行完毕
5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	采购框架合同 2014年发生额： 21,344,630.00元 2015年发生额： 22,595,618.93元 2016年1-4月发生额： 5,339,055.07元	2014.1.1	正在履行
6	Sino American Link/James Express	地接服务	采购框架合同 2014年发生额： 5,460,582.52元	2014.1.1	正在履行

(2) 资金筹集能力

截止本反馈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工商部门递交工商变更材料，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且均已实缴，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一方面，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股东具有一定实力，可通过直接投资形式补充资本，并且公司将加快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财务制度，提高企业经营决策的透明度与科学性，增进银企合作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增加引进风险投资者、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因此，公司资金筹集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休闲型消费的兴起，游学和旅游市场的迅猛发展已经证实了消费升级的巨大潜力。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在悄然发生变化，旅游消费市场细分越发明显。

从游学市场看，国际游学是近十年来在我国快速兴起的一个行业，旨在通过教育旅行及跨国营地生活的形式对参与的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体验式教育。游学这一体验式教育模式在欧美国家已有上百年发展史，其价值在这些国家中被广泛认可，纵观周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游学发展规律，如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学生游学都是由柔性需求渐变为刚需，而且游学现在已经基本融入教育体系，已经成为学校课堂教育的有益不可获取的重要实践组成部分。国家政策也逐渐再向学生游学项目倾斜，2013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国民旅游休闲纲要》中指出逐步实施中小学生研学旅行；2014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鼓励社会教育机构向学生提供游学产品；201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强调了支持研学旅行发展。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家长在子女教育上的投入不断增长。游学产品正在从一个类似于奢侈品的柔性需求向刚性需求转变，和以往不同，游学产品正在融入普通家庭。相比留学，游学产品本身具有短期、灵活、价格相对低廉、门槛相对较低的特殊性，事实上更适合大部分中国学生及家长，因而近年来也受到市场追捧。同时，受旅游市场发展驱动，留学需求拉动和子女教育投入的增加，预计未来 5 年游学市场仍将保持超过 20% 的高速增长。目前游学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总体态势，15 年游学人次 41 万，而目前城镇 K12 阶段学生人数约有 1.1 亿，

渗透率仅 0.2%，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在游学市场长期储备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运营经验及游学相关资源，具备借游学市场迅猛发展之势实现公司业务增长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从旅游市场看，游客对于旅游的认识已经逐渐深入，越发看重旅游本身的质量，例如观光舒适度、创新性及活动的文化意义，弱化“走马观花”式的观光方式。亲子游，蜜月游，自驾游，邮轮游，摄影游，冰雪体育游等主题旅游由于更针对细分市场及其游客得到快速发展。因此，传统的成人组团市场已经不能覆盖游客需求，越来越多的旅游需求已经向小包团和中高端定制团组的旅游形式偏转。同时，高质量小包团和中高端定制团组对于服务提供商而言，利润率较高，也更易于专业服务商的口碑宣传和品牌建设。即新型团组旅游方式对游客和提供商均具有较强吸引力。公司旅游产品恰定位于中高端旅游服务，产品形式大多为小包团和中高端定制团组，符合旅游产品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4）市场竞争情况

游学市场目前进入专业化教育转型升级的阶段，有效需求充足，供给端整体也在资源整合和产品研发上持续发力。但从数量上来看供不应求，行业处于扩容阶段，预计未来 5-10 年行业都将处于景气度上升周期。处于该优质跑道上的企业选手，只要做好竞争战略，就很有可能在激烈竞争中快速占领市场份额，行业中出现黑马的概率较高。同时，目前行业处于成长阶段，信息尚不对称，市场远未达到帕累托有效的完全竞争阶段。上述因素都激发游学企业一方面通过抢占国外条线快速扩大规模树立品牌，同时也前瞻性成立研发团队布局国内营地教育蓝海市场。

（5）公司核心优势

在竞争领域和发展经验方面，公司产品紧贴游学市场和旅游市场发展趋势，尤其在赴美游学和旅游方面积累了长期服务的经验和资源，与市场竞争者相比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在产品方面，公司游学产品品种多样，包括插班类、户外类、亲子类、赛事类、名校类、艺术类、背景提升类、国际营地类等基本满足市场上所有类型的游学需求，能够满足大多数游学学生及家长的游学目的。旅游产品方面，公司的小包团和中高端定制旅游服务具有较强竞争力，能够满足游客度假、游轮、自驾、

体育等多种不同要求。同时，公司产品覆盖幼儿、K12、成人等各阶段游学及旅游项目，最大程度的通过产品加强客户粘性，加强了对个体客户的连续报名可能，增加了客户的使用频次。

公司将传统的境外旅游服务和游学服务协同发展，境外旅游客户和游学服务付费客户可以实现相互转化，节约大量拓客成本，同时为公司未来开拓其他业务提供丰富的客户资源基础。从上游资源而言，游学和旅游主要采购内容上看相似度较高，统一集中采购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避免了因业务分离造成的采购成本提高。

（6）商业模式创新性

通过控制上游游学要素资源，依托完善的营销网络，透过 B2B、B2C 渠道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促进上游资源的进一步稳固或相对垄断，构筑成本优势，实现闭环服务，从而获得规模利润。公司以海外游学为核心，以出境旅游为互补，打造高净值家庭出境综合服务链，获取高附加值互补利润。

从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当前需求和潜在未来需求，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每年更新不同游学和旅游特色产品，推陈出新，迎合及激发市场需求，以确保产品的原创性、学术性、实用性和多样性；

从产品定位方面，公司紧贴“大游学+大旅游”发展动向，注重产品个性化、多元化，并根据多元文化为基础，对产品内容进行不断更新，打造有故事的游学和旅游产品，符合旅游和游学发展的主流方向。

从客户开发方面，公司将传统的境外游学服务和旅游服务协同发展，两类客户可相互转化。境外旅游客户可转化为游学服务付费客户。部分家长参加公司境外旅游后，希望子女也能够在境外开拓眼界，学习当地人文知识，即为子女报名参加公司游学项目，实现旅游客户向游学付费客户的转化。同理，参加国际游学的学生或亲属，通过国际游学产品享受到公司服务，进而激发其他旅游需求，实现游学客户向旅游付费客户的转化。客户资源的协同使得公司降低客户开发成本，提高客户量。

（7）风险管理

针对旅游目的地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立足优势销售地区，积极开拓其他地区市场。未来，随着拓展业绩的凸显，现有弱势销售

市场将为公司的销售业绩带来一定贡献。同时公司将通过积极的方式建立专业的团队扩充旅游目的地，增加更多的目的地产品，增加旅游产品库内容，以满足客户对不同目的地的需求。

针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培养和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加快培养和吸收高素质的外汇管理人才以及充分考虑币种因素，选择有利的结算货币。

针对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公司针对不同季节，定位不同的客户人群，聚焦消费群体设计产品；同时开发吸引力强的目的地资源，并进行优势采购，以性价比高的价格及服务吸引游客报名。在游学周期临近结束的同时，研发季节线路，拓展高端定制休闲旅行和商务旅行业务，增加国际教育文化交流项目，力争实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良好业态。

针对旅游安全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第一，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建议客人自行选择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对于游学项目更是要求投保更高级别的保险；第二，通过多种方式培养、提高领队、导游的安全意识；第三，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第四，在旅游行程中，由公司领队、导游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第五，对公司 65 岁以上游客由其直系亲属签署健康承诺书；第六，针对游学项目，每年公司都会在暑期和寒假从国内派出几十人的境外支持团队，并配以标准的团组出行、境外各工作环节指导手册，确保团组在境内境外服务质量。

针对服务质量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第一，制定服务流程标准，以此来规范服务质量；第二，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第三，组织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提升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水平；第四，成立由公司高管直接负责的紧急事务处理应急小组，使服务质量得以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8）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详见“1、营运记录”之“③交易用户”部分。

报告期后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9,238,578.25	9.12

年 1-9 月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1,691,069.63	5.5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5,949,059.28	2.8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04,176.19	2.37
	Sino American Link/James Express	4,311,947.31	2.04
合计		46,194,830.66	21.90
2015 年度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4,765,127.35	13.43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2,595,618.93	12.25
	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	9,341,246.00	5.0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370,034.00	3.45
	Universal Studios Hollywood	5,707,693.90	3.10
合计		68,779,720.18	37.30
2014 年度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1,344,630.00	15.84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4,682,219.00	10.9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6,203,909.58	4.60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895,714.00	4.38
	Sino American Link/James Express	5,460,582.52	4.05
合计		53,587,055.10	39.77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大型航空公司、航空票务公司及地接服务社，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较好，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可主要供应商对产品要求可以有效配合和良好沟通。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良好持续性。

(9) 期后合同签订

报告期后，公司积极拓宽市场，公司签订的部分期后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太原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研培训中心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北京华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学、旅游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北京市八一中学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西交利物浦大学浦国际商学院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6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7	上海育光国际旅行社有限	游学、旅游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	正在

	公司	项目		016.12.31	履行
8	金华金威国际语言学校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 016.12.31	正在履行
9	中国康辉西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 016.12.31	正在履行
10	北京环球雅思英语培训学校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 016.12.31	正在履行
11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 016.12.31	正在履行
12	西安优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 016.12.31	正在履行
13	北京尊耀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 016.12.31	正在履行
14	杭州凯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游学项目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1.01-2 016.12.31	正在履行

公司在保证对原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市场拓展具有良好持续性。

(10) 盈利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1-9 月 (未审计)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147.07	23,768.19	16,8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4	35.38	-80.70

从营业收入看，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相比基本持平，2015 年相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78%，公司营业规模迅速增长。从现金流量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说明公司回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公司游学和旅游业务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正在进一步拓展新路线，以满足更多用户的新需求。同时，公司利用不同销售渠道对产品进行宣传推广，积极拓客，为销售量增加提供基础。此外，公司子公司北京达美教育环球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将用于拓展非游学类教育项目，主要涉及带薪实习方面，目前正在拓展阶段，将能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巨大，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游学、旅游产品品类丰富，服务质量较好，获得用户好评；商业模式稳定、可持续并具有创新性；

盈利能力较强，针对各类风险的举措具体、可行。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208”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行业资料，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大额业务合同、Invoice 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287,191.99 元、236,302,293.97 元和 168,061,613.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9.42%和 99.55%，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1,882,567.10 元、219,126,248.86 元和 157,798,123.22 元，毛利率分别为 8.18%、7.27%和 6.1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查阅行业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查阅大额业务合同、Invoice 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提供的游学和旅游产品能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客户未来还会考虑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5、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业务和游学业务毛利率均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增长。

毛利的构成明细及毛利波动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处进行了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2016年第1-4月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旅游	34,967,324.92	32,300,513.86	2,666,811.06	7.63%
游学	43,319,867.07	39,582,053.24	3,737,813.83	8.63%
合计	78,287,191.99	71,882,567.10	6,404,624.89	8.18%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旅游	105,779,427.79	98,149,533.08	7,629,894.71	7.21%
游学	130,522,866.18	120,976,715.78	9,546,150.40	7.31%
合计	236,302,293.97	219,126,248.86	17,176,045.11	7.27%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旅游	83,893,148.19	78,799,355.37	5,093,792.82	6.07%
游学	84,168,465.46	78,998,767.85	5,169,697.61	6.14%
合计	168,061,613.65	157,798,123.22	10,263,490.43	6.11%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业务和游学业务毛利率均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机票款和地接费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优势不断加强，公司对上游资源的掌握逐步加强，进一步降低

了地接成本。同时，公司的机票成本受公司机票采购政策及国际航线的机票价格影响，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了成本管理的力度，公司出境游业务一般提前预订机票，航空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预订机票时的市场价格水平、上年同期的机票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一定的价格范围，一定程度上使票价上升对同期公司机票成本的影响有一定滞后性，公司对机票价格控制的主动权逐步增强。其中，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每年三四月份属于航空公司淡季，机票价格相对较低，进而导致公司机票采购成本较低。另外，汇率变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出境游产品的地接采购成本，公司出境游地接费主要以美元按照实时汇率结算，而出境游产品的价格一般也参照实时汇率制定，由于公司地接采购成本的结算较收取团款有所滞后，而2016年1-4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境外地接成本也有所降低，综合使得公司2016年1-4月毛利水平较高。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与同行业的毛利率比较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处进行了列示，详细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2015年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833216	海涛股份	旅游服务	5.55%	3.10%
002707	众信旅游	旅游服务	9.16%	8.77%
	美之旅	旅游服务	7.27%	6.11%

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巨潮网

公司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7.27%、6.11%，与众信旅游相比略低，主要原因为众信旅游作为上市公司，规模庞大，拥有全产业链的旅游资源，规模效应明显，成本优势突出，因此毛利率略高。与海涛股份相比较，主要原因为

公司销售是以直客收入为主，而海涛股份销售主要以批发为主，由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与直客收入相比利润率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对毛利波动执行分析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第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旅游	34,967,324.92	32,300,513.86	2,666,811.06	7.63%
游学	43,319,867.07	39,582,053.24	3,737,813.83	8.63%
合计	78,287,191.99	71,882,567.10	6,404,624.89	8.18%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旅游	105,779,427.79	98,149,533.08	7,629,894.71	7.21%
游学	130,522,866.18	120,976,715.78	9,546,150.40	7.31%
合计	236,302,293.97	219,126,248.86	17,176,045.11	7.27%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旅游	83,893,148.19	78,799,355.37	5,093,792.82	6.07%
游学	84,168,465.46	78,998,767.85	5,169,697.61	6.14%
合计	168,061,613.65	157,798,123.22	10,263,490.43	6.11%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业务和游学业务毛利率均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机票款和地接费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优势不断加强，公司对上游资源的掌握逐步加强，进一步降低了地接成本。同时，公司的机票成本受公司机票采购政策及国际航线的机票价格影响，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了成本管理的力度，公司出境游业务一般提前预订机票，航空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预订机票时的市场价格水平、上年同期的机票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一定的价格范围，一定程度上使票价上升对同期

公司机票成本的影响有一定滞后性，公司对机票价格控制的主动权逐步增强。其中，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每年三四月份属于航空公司淡季，机票价格相对较低，进而导致公司机票采购成本较低。另外，汇率变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出境游产品的地接采购成本，公司出境游地接费主要以美元按照实时汇率结算，而出境游产品的价格一般也参照实时汇率制定，由于公司地接采购成本的结算较收取团款有所滞后，而2016年1-4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境外地接成本也有所降低，综合使得公司2016年1-4月毛利水平较高。

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2015年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833216	海涛股份	旅游服务	5.55%	3.10%
002707	众信旅游	旅游服务	9.16%	8.77%
	美之旅	旅游服务	7.27%	6.11%

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巨潮网

公司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7.27%、6.11%，与众信旅游相比略低，主要原因为众信旅游作为上市公司，规模庞大，拥有全产业链的旅游资源，规模效应明显，成本优势突出，因此毛利率略高。与海涛股份相比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是以直客收入为主，而海涛股份销售主要以批发为主，由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与直客收入相比利润率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2)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指南解释，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

配比原则指某个会计期间或某个会计对象所取得的收入应与为取得该收入所发生的费用、成本相匹配，以正确计算在该会计期间、该会计主体所获得的净损益。

美之旅主要业务是组织旅游团出境游学及旅游服务，公司以团为单位进行收入、成本的归集核算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以旅游团为核算单元，每个团一个编号，（1）应收团款由销售与客户签订《结算确认单》进行确认，并负责收款；（2）所有旅游团的成本要求按团编号进行归集，在 ERP 填写付款申请《请款单》，经审批人在 ERP 审批后交财务进行付款；（3）在游客完成相关路线的行程，该团返回后全额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与旅游团无直接关系的支付，记入当期费用中。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和归集过程。公司的营业成本按团进行归集，主要包括地接费、机票款等。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及房租费等；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

公司发生的成本以团为单位进行核算，根据各个团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归集的费用包括：地接费、机票款等，在旅游活动结束后，即出境游团队返回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他和成本无关的费用如折旧费、房租费等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存在重大异常。

通过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团号、结算单等依据和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未见重大异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了营业成本各项目成本和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以及收入开票、确认及回款情况并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确认方法进行了比较；取得了营业成本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成本计算单等；检查了采购合同和采购成本，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凭证以及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开票明细等资料。具体如下：

1、复核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核算项目划分，公司根据提供旅游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费用的性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其进行分类，计入相应的科目，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设置正确，符合行业特点和会计准则。

2、核查公司的成本结转和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检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团号、《结算确认单》等附件和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

2) 核查结论

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6、关于公司的海外游学之旅，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如何保证国外合作教育机构的真实可靠性；（2）合作的国外教育机构是否存在无国际相关教育培训服务的许可的情况；（3）若客户在海外发生意外，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式及流程；（4）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医疗保险或海外旅游险；（5）公司经营海外教育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相应的许可或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如何保证国外合作教育机构的真实可靠性；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选择国外合作教育机构时，对其真实性通过公开信息搜索和实地考察两种方式完成。即对于国外合作教育机构，公司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对其检索，确定其为真实存在的教育机构后，公司员工对合作教育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对其教育水平、质量、适龄群体和教育风格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以确定其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合作机构及相匹配的产品线和客户群。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公司在选择国外合作教育机构时，对其真实性通过公开信息搜索和实地考察

确定其为真实存在的教育机构后，公司员工对合作教育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对其教育水平、质量、适龄群体和教育风格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以确定其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合作机构及相匹配的产品线和客户群。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并根据公司取得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公司因为海外教育合作机构的真实可靠性而涉及到任何的诉讼或者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确保其国外合作教育机构的真实可靠性措施是有效的。

(2) 合作的国外教育机构是否存在无国际相关教育培训服务的许可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从事的海外游学业务，公司通过优质地接资源，整合多国教育营地资源和学校资源，邀请专家学者海外主题教育，聘用高等级专业拓展人员安排素质课程，为中国青少年游学提供“一站式”游学产品。目前公司以注重语言能力的“语言能力提升系列”和“全真课堂插班系列”见长。此类产品并非以培训课程的方式进行，而是重在旅行过程中的实际参与与体验。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合同与产品手册，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与国外教育机构合作，并不是开展教育培训服务，客户购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也并非出国留学或参加教育培训，而是以旅游的方式去国外体验不同的教育模式和学习氛围。公司需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以确保与公司合作的海外教育机构的真实可靠性。公司所采取的方式详见本反馈问题(1)的回复。合作的国外教育机构是否存在无国际相关教育培训服务的许可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

(3) 若客户在海外发生意外，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解决

方式及流程；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服务于境外游学和境外旅游领域多年，已经形成完善的《境外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作为公司指导文件下发给各业务人员。应急预案包括处理学生及游客证件、贵重物品、行李遗失；团员走失；团员伤病、死亡；各类突发遇特殊事故，包括交通事故、治安事故、火灾事故、溺水事故、暴雪天气、自然灾害等一系列紧急事件处理办法，内容详细，操作过程具体，能够指导业务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理，尽量减轻上述事件对游客带来的损失和危险。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境外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公司服务于境外游学和境外旅游领域多年，已经形成完善的《境外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作为公司指导文件下发给各业务人员。应急预案包括处理学生及游客证件、贵重物品、行李遗失；团员走失；团员伤病、死亡；各类突发遇特殊事故，包括交通事故、治安事故、火灾事故、溺水事故、暴雪天气、自然灾害等一系列紧急事件处理办法，内容详细，操作过程具体，能够指导业务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理，尽量减轻上述事件对游客带来的损失和危险。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客户在海外发生意外，公司有相应的解决方式及流程。

(4) 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医疗保险或海外旅游险；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学生和游客参团缴费前，告知公司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海外旅游险，并确保每个学生和游客缴纳上述险种。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学生和游客参团缴费前，告知公司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海外旅游险，并确保每个学生和游客缴纳上述险种。

(5) 公司经营海外教育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相应的许可或资质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从事的海外游学业务，旨在通过教育旅行及跨国营地生活的形式对参与的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体验式教育。公司并未在国外开立教育机构或进行教育培训，公司的海外游学产品均由国外的教育机构或者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公司只是为国内客户的教育旅行或者跨国营地体验提供服务。因此公司并不需要特殊的与海外教育有关的资质。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公司所从事的海外游学业务，公司通过优质地接资源，整合多国教育营地资源和学校资源，邀请专家学者海外主题教育，聘用高等级专业拓展人员安排素质课程，为中国青少年游学提供“一站式”游学产品。目前公司以注重语言能力“语言能力提升系列”和“全真课堂插班系列”见长。此类产品并非以培训课程的方式进行，而是重在旅行过程中的实际参与与体验。公司并不在海外经营教育机构或者教育培训机构，因此公司并不需要特殊的与海外教育有关的资质。

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需要具备出境旅游业务资质，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此项证书，证书编号 L-BJ-CJ00361，许可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并未经营海外教育业务，而是从事海外游学服务，需要具备境外旅游资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相关证书。公司的海外游学业务并不需要其他的许可或资质。

1.7、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

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发（2013）258号，编号：L-BJ-CJ00361，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该证书已于2016年9月2日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除昆明分公司因为公司战略调整，已经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外，公司其他的分公司也已经办理完股份公司分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和旅行社分社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颁发机关
1	美之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61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016.9.2	国家旅游局
2	山东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61-SBF51	境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出境旅游招徕、	2016.9.30	青岛市市北区旅游局

				组织、接待业务		
3	沈阳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61-SY-079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组织、接待业务	2016.9.23	沈阳市行政审批局
4	四川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61-A-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2016.9.20	成都市武侯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5	武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61-WH-JH-FS20160009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2016.9.20	武汉市江汉区旅游局
6	广州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61-THFS097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2016.10.8	广州市天河区旅游局
7	杭州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ZJ-HZ0986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2016.9.20	杭州市下城区经济和旅游局
8	河北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61-FSJZ074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	2016.9.27	石家庄市旅游局
9	河南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61-01-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2016.10.10	郑州市旅游局
10	南京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61-NJJY-FS014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	2016.9.23	南京市建邺区文化旅游局
11	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普陀-033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2016.10.25	上海市旅游局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资料等，公司业务的开展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不涉及相关部门认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获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不涉及相关部门的认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已经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的分公司也已经办理完股份公

司分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和旅行社分社登记备案。

因此，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日期	颁发机关
1	美之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61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016.9.2	国家旅游局

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部分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一共设立了十一家分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 上海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84142697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1309-1310室
负责人	李维迪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5日起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沪普陀-033。日期：2016年10月25日。

业务经营范围：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二) 武汉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L9GR4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66-5号招银大厦16层14室
负责人	冯婷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1月2日起
经营范围	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打字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BJ-CJ00361-WH-JH-FS20160009。日期：2016年9月20日。业务经营范围：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

（三）昆明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08638792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45号11层1103号
负责人	李昭军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8日起
经营范围	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分公司由于公司人员不足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决定注销，目前已经办理完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其他注销手续。

（四）沈阳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0P473Q2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15A15房间
负责人	崔岩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BJ-CJ00361-SY-079。日期：2016年9月23日。业务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组织接待业务。

（五）广州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NQK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910
负责人	施道兵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策划创意服务；联系总公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BJ-CJ00361-THFS097。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业务经营范围：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六）四川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086681707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1 单元 8 楼 801 号
负责人	杨厚良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BJ-CJ00361-A-fs-001。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业务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七）南京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DEPQX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北侧、江东路西侧、燕山路东侧、福园街南侧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6 幢 2204 室
负责人	白玉环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9日起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L-BJ-CJ00361-NJJY-FS014。日期: 2016年9月23日。业务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

(八) 杭州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99626469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2101室
负责人	施道兵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5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入境旅游业务, 国内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凭总公司许可证经营); 旅游信息资讯,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中介); 批发、零售: 工艺品、体育用品、日用品。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L-ZJ-HZ0986。日期: 2016年9月20日。业务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九) 河北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336262784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B座902号
负责人	魏希霖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3日起
经营范围	旅游信息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摄影扩印服务; 礼仪服务; 票务代理; 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L-BJ-CJ00361-FSJZ074。日期: 2016年9月27日。业务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

(十) 山东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656N6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 17 号 3 号楼 3002 户
负责人	施道兵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28 日起
经营范围	依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信息咨询, 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摄影服务, 礼仪服务, 票务代理; 批发、零售: 工艺品, 文具用品, 体育用品, 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L-BJ-CJ00361-SBF51。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业务经营范围: 境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十一) 河南分公司

名称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8UU09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1 号院 12 号楼 1-2 层附 13 号
负责人	魏希霖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旅游信息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 摄影扩印服务; 礼仪服务; 票务代理(不含火车票); 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L-BJ-CJ00361-01-FS001。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业务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证书的许可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证书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资质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合同相对方及最终客户提起诉讼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还取得了工商、税务、旅游、质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业务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得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当前各项资质证书期限情况。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证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该证自颁发之日起长期有效。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的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带来不利影响

1.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包括培训学校、同业旅行社、个人和团体游客等，终端客户均为参与游学的学生和参与旅游的游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合情形的有：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安徽师范大学。此外，深圳市环球雅思培训中心、广州市越秀区环球精英培训中心和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雅思培训学校利用广州市越秀区环球精英培训中心的名义向公司统一采购，也属客户重合情形。公司为上述提供的游学及旅游产品受到客户的好评，另外，每年大多数参加游学和旅游的学生和游客均与之前参加者不同，因此，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具有一定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均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签订业务合同，合同期限通常为一年或两年，到期后重新签订，不存在重大的续约风险。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采取单团销售和散拼销售两种销售方式，促进营业额增长。从销售渠道上，公司利用代理商、展会及推广会、学校等线上模式，为客户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产品推介和产品说明。同时，公司利用网站、app、微信等线上渠道打破地理空间局限，拓展客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使得公司拓客渠道丰富，从而实现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基本为订单方式，客户根据项目需求不定期下达订单，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公司未来将在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对境外其他游学及旅游市场进行深度开拓，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综合出境产品，丰富公司的游学及旅游产品线，吸引更多的游学和旅游客户。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与更多的培训机构、同业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4 月	瑞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11,609.00	2.70
	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02,836.02	2.56
	北京市海淀区聚智堂培训学校	1,705,700.00	2.18
	北京领航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193,173.00	1.52
	河南中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53,715.00	1.22
合计		7,967,033.02	10.18
2015 年度	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10,617,536.18	4.49
	中国旅行社总社（北京）有限公司	3,324,674.00	1.41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218,980.00	1.36
	安徽师范大学	3,184,380.00	1.35
	深圳市环球雅思培训中心	3,131,932.00	1.33
合计		23,477,502.18	9.94

2014 年度	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5,349,494.00	3.18
	北京信德创业文化有限公司	4,720,134.36	2.81
	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雅思培训学校	4,543,952.00	2.70
	广州市越秀区环球精英培训中心	3,284,055.00	1.95
	安徽师范大学	2,670,460.00	1.59
合计		20,568,095.36	12.24

报告期内存在重合的客户为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和安徽师范大学，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和安徽师范大学与美之旅系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提供的收入分别占当期总收入的12.24%、9.94%、10.18%，前五大客户提供的收入不超过当期总收入的15%，单一客户当期提供的收入不超过当期总收入的5%。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有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查询、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为双方协商一致取得，为真实意思表示，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有依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1.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

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重合情形的有：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情形系旅游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一般对供应商的资质、服务质量及业界口碑进行多方面对比及遴选，选择出的合格供应商往往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反馈及公司业务人员检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服务质量检查，从而确保供应商服务质量。上述供应商均经过公司的筛选，和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经营，积累了大量供应商，实地考察筛选后确定优质供应商资源并与其展开合作，双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同期限通常为一年或两年，到期根据提供服务质量及采购量决定是否重新签订，不存在重大的续约风险。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除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是控股股东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 1-4 月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339,055.07	8.96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781,652.65	6.34
	北京足印旅行社有限公司	3,324,166.41	5.58
	Ocean Blue Travel Pty Ltd.	3,231,246.52	5.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37,846.00	5.10
合计		18,713,966.65	31.39
2015 年度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4,765,127.35	13.43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2,595,618.93	12.25
	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	9,341,246.00	5.0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370,034.00	3.45
	Universal Studios Hollywood	5,707,693.90	3.10
合计		68,779,720.18	37.30
2014 年度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1,344,630.00	15.84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4,682,219.00	10.9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6,203,909.58	4.60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895,714.00	4.38
	Sino American Link/James Express	5,460,582.52	4.05
合计		53,587,055.10	39.7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重合情形的有：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情形系旅游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一般对供应商的资质、服务质量及业界口碑进行多方面对比及遴选，选择出的合格供应商往往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反馈及公司业务人员检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服务质量检查，从而确保供应商服务质量。上述供应商均经过公司的筛选，和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31.39%、37.30%和39.77%，公司供应商众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查询。经核查，除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是控股股东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1.10、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

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公司回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高，在股东或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时，存在股东和公司之间无偿资金拆借的行为。上述资金往来行为不具有商业实质，主要用于股东个人周转所需或公司临时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处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不具有商业实质，主要用关联方资金周转所需或公司临时补充营运资金。”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美之旅（北京）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124,698.30	124,698.3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截至2016年7月1日，关联方已向公司清偿了全部的资金拆借款。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二条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

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发生的资金拆借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且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发生在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之间的贷款行为。

所以，上述资金拆借不适用《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处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不具有商业实质，主要用关联方资金周转所需或公司临时补充营运资金。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发生在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之间的贷款行为。”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影响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利润分别为：0.00万元、0.36万元、0.21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九、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制定专门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该类型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存在一定瑕疵。但实际执行中由各股东协商一致方能执行,相关各方具有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地位,资金拆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处补充披露如下:

“自以上制度、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形。”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员工备用金,公司制定了《备用金制度》,主要对员

工采购、差旅等原因发生的备用金予以规范。

自上述资金拆借结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充分。

上述内容已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师信息”“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美之旅（北京）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尚欠北京达美环球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24,698.30元，2016年7月1日，该款项已归还。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该部分占用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不健全，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及关联交易中履行上述制度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根据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测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利润分别影响 0.00 万元、0.36 万元、0.2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前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1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及余额表，报告期后截至反馈回复日前的各会计科目发生额，抽查原始凭证核对；

③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 核查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 核查银行往来入账的完整性, 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④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三会材料;

(2) 事实依据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出具日之间的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 取得了《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三会资料, 相关访谈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函》。

(3) 核查过程

经核查, 2015年5月, 公司关联方美之旅(北京)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达美环球国际教育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拆出资金124,698.30元, 2016年7月1日美之旅(北京)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归还了该笔借款, 未计息, 也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财务制度尚不完善, 因此对子公司管理也有所缺失。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制定专门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 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该类型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 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存在一定瑕疵。但实际执行中由各股东协商一致方能执行, 相关各方具有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地位, 资金拆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未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保障公司权益, 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 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 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员工备用金，公司制定了《备用金制度》，主要对员工采购、差旅等原因发生的备用金予以规范。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已在 2016 年 7 月挂牌申报之前全部返还，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自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5 月，公司关联方美之旅（北京）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达美环球国际教育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拆出资金 124,698.30 元，2016 年 7 月 1 日美之旅（北京）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归还了该笔借款，未计息，也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财务制度尚不完善，因此对子公司管理也有所缺失。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制定专门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该类型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实际执行中由各股东协商一致方能执行，相关各方具有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地位，资金拆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

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员工备用金，公司制定了《备用金制度》，主要对员工采购、差旅等原因发生的备用金予以规范。

1.12、公司目前共有 14 家分公司。(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2) 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披露公司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3)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公司变化情况、原因；公司分公司的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增分公司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及是否存在扩张风险；(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建立总部直属的区域支援中心对各分公司人事、财务、行政进行统一管理。各分公司以负责业务经营为主，区域支援中心为各分公司提供一站式、统一、专业、高效及标准化的人事、财务和行政的管控工作。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授权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分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采取统一管理。”

(2) 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披露公司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元

分公司名称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分公司	-	-	-	-23,205.62	-	-
杭州分公司	-	-	-	-24,113.40	-74,179.57	-21,114.47
昆明分公司	-	-	-	-29.87	-16,057.95	-3,402.25
上海分公司	-	-	-	-92,006.85	-	-45.99
沈阳分公司	-	-	-	-6,003.87	-	
四川分公司	-	-	-	-1,785.97	-760.45	-14,843.30
武汉分公司	-	-	-	-16,995.97	-	-
南京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报告期各分公司均无收入，主要原因为在公司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对分公司财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对各分公司的定位是：对各区域市场产品推广宣传，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引导客户到总公司网站或者总公司报名处报名；因此，全国各地业务均由总公司承接、受理、收取团款，其中南京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南分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早，尚未实际运营，故导致报告期内各分公司均无收入产生。

各分公司发生的费用，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人工费；由于各分公司成立的时间不一样，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及构成不同，故造成各分公司的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

各分公司税收缴纳方法：各分公司按照税法规定在当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增值税、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由分公司按照规定在当地申报缴纳；对于所得税部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

要求，报告期内分公司均独立建账进行财务核算，根据各自实现的利润进行税收申报与缴纳，年终在公司所在地统一进行汇算清缴。由于各分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或未经营状态，故各分公司均尚未实际缴纳过企业所得税。

(3)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公司变化情况、原因；公司分公司的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增分公司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及是否存在扩张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分公司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成立（注销）日期	备注
上海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3年12月5日	
武汉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11月2日	
昆明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3年12月18日	
沈阳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12月07日	
广州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11月11日	
四川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3年12月20日	
南京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12月29日	未经营
杭州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4年5月5日	
河北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6月3日	未经营
山东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6年01月28日	未经营
河南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6年4月13日	未经营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于2013年设立了上海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和四川分公司三家分公司，于2014年设立了杭州分公司，于2015年设立了武汉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和河北分公司五家分公司，2016年设立了山东分公司、河南分公司两家分公司。

公司在全国各地区域中心成立的分公司，基本位于各地省会城市，辐射面广，号召力强，宣传效果好，便于打开旅游、游学市场，从省会城市能迅速扩散到地方城市，便于业务扩张。

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收入	79,016,323.38	237,681,866.70	168,826,182.74
利润总额	-1,739,541.28	1,395,767.73	2,503,001.37
净利润	-1,740,651.44	876,337.09	1,842,253.7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2015 年比 2014 每年增长了 40.78%，2016 年 1—4 月也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说明公司业务有了大幅度增长，分公司的设立对促进行业务快速增长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公司设立分公司仅需要投入少量资金，委派有经验和能力的员工进行设立，适应公司的发展现状，不存在扩张风险。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方式

- (1) 抽查了分公司税收申报表和税收缴纳凭证；
- (2) 针对分公司的管控情况以及业务布局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 (3) 查阅相关政府部分出具的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 (4) 查看了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申报期内公司营业税及附加申报与缴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税收缴纳做法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中“第九节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

1.13、关于预付款项。(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3) 请公司检查预付款项前五名占比计算是否准确。(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

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3、预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在于：(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的批发业务，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出境游团队出发前，公司需要根据团队规模及客户要求确定供应商，提前采购机票、地接资源，并支付签证费用，由此需要预付一定的款项；(2) 出境游市场快速发展时期以及旅游旺季，上游的机票、地接等资源供应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紧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为控制成本、保证业务发展所需，公司通常会预付较多的机票和地接款项，使得预付账款余额较大；(3) 通过向航空公司、酒店等供应商提前预订的方式可以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降低公司成本。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541,523.94 元、13,313,280.3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7%、8.44%。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0%、5.70%。公司预付账款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谈判能力较弱，为了避免在旅游旺季，上游的机票、地接等资源供应出现紧缺，公司预付了较多的机票和地接款项以控制成本、保证业务发展所需。

(2)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相关预付账款在业务系统按旅游团编号对应到不同的旅游团中，预付账款的结转时点为旅游活动结束后，即出境游团队返回后将预付账款结转计入相应成本，确认依据为团核算表、《结算确认单》、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收款单据和发票等。

2014 年的预付账款已于 2015 年全部结转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预付账款 27,541,523.94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期后成本结转金额	23,498,428.23	85.32
期后尚未结转金额	4,043,095.71	14.68
合计	27,541,523.94	100.00

（3）请公司检查预付款项前五名占比计算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 2014 年度预付款项前五名比例计算有误，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4 年度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进行了更新，见下表：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680,161.00	12.62	未提供报务
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	本公司供应商	1,416,209.00	10.64	未提供报务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本公司供应商	775,333.00	5.82	未提供报务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762,366.00	5.73	未提供报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496,900.00	3.73	未提供报务
合计		5,130,969.00	38.54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 1) 获取或编制预付款项明细表, 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2) 编制预付款项账龄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为 100.00%, 账龄结构合理。
- 3) 对公司财务人员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企业预付账款的相关情况。
- 4) 公司按团对收入成本进行核算, 检查公司 12 月底前已回团的入账情况, 应结算入账的团全部已入账确认了相关的收入与成本, 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不存在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 5)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 并检查相关凭证, 核实期后是否已满足结转成本的条件并转销预付款项, 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6) 检查大额预付款项的合同、付款单据、期后转销凭证和单据, 检查是否跨期入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末的预付账款真实存在、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和预付账款应结转存货未结转的情况。

1.14、公司成本构成中地接费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地接费的主要内容、主要服务提供方、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地接费的真实性、完整性, 是否存在跨期, 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3、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地接费主要包括由车辆费、酒店、餐费、门票、营地、寄宿家庭等。

报告期内公司地接费主要服务提供方如下:

序号	服务提供方	2016 年 1-4 月发生额
1	Ocean Blue Travel Pty Ltd.	2,832,670.82
2	Damei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1,249,278.60
3	Sino American Link/James Express	1,224,990.18

4	Disney Destinations, LLC	1,064,475.90
5	Hawaii Global Holiday .inc	1,022,541.76
6	Amerilink International Corp.	850,036.78
7	JBS Group Inc.	645,923.89
8	JNK INTERNATIONAL TRAVEL & TOURS INC	559,573.55
9	ONTARIO INC.	437,351.86
10	G. V. C. Transportation Inc	382,677.30
	合计	10,269,520.64
序号	服务提供方	2015 年发生额
1	Sino American Link/James Express	4,909,046.94
2	Amerilink International Corp.	4,498,304.60
3	Ocean Blue Travel Pty Ltd.	3,076,761.23
4	JNK INTERNATIONAL TRAVEL & TOURS INC	2,759,837.81
5	G. V. C. Transportation Inc	2,529,257.91
6	DOMAIN TECHNOLOGY & ECONOMY DEVELOPMENT, INC	2,192,523.13
7	Hawaii Global Holiday .inc	2,042,662.41
8	Damei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2,028,792.50
9	EAA Travel Service, Inc.	1,943,411.79
10	Charles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1,710,892.48
	合计	27,691,490.80
序号	服务提供方	2014 年发生额
1	Sino American Link/James Express	1,224,990.18
2	Amerilink International Corp.	850,036.78
3	JNK INTERNATIONAL TRAVEL & TOURS INC	559,573.55
4	Ocean Blue Travel Pty Ltd.	2,832,670.82
5	Hawaii Global Holiday .inc	1,022,541.76
6	EAA Travel Service, Inc.	289,184.81
7	Study Match Pty Ltd	236,990.12
8	G. V. C. Transportation Inc	382,677.30
9	CAL TRAVEL INTERNATIONAL LTD	304,781.13
10	JBS Group Inc.	645,923.89
	合计	8,349,370.34

确认依据：公司根据每批次的旅游或者游学项目，根据与服务提供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及对方开具的 invoice、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确认为地接服务费并挂预付账款。

确认时点：相关预付账款在业务系统按旅游团编号对应到不同的旅游团中，预付账款的结转时点为旅游活动结束后，即出境游团队返回后将预付账款结转计入相应成本。

定价方式：公司与服务提供方的定价基本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公司每次组织团队出境前，首先由公司业务部门，电话咨询有类似业务的服务提供方，咨询服务提供方的报价，根据服务提供方的报价，公司业务人员选择报价低的几家单位，让他们提供报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明细、各项目金额等，公司在根据报价资料选择质优价廉符合本单位要求的服务提供方，在所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报价低的报务方。如经常合作的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的，也能够取得更为优惠的服务价格。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检查过程中，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测试，并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重点检查了公司的地接采购合同、invoice、供应商的收款记录及供应商的收款明细、付款申请单及银行回单和付款银行的银行对账单，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满足结转成本的条件并转销预付款项，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相应的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地接费是真实的、完整的，且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1.15、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

(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补充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尽调及审计程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所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8%、9.94%、12.24%，较为分散。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由直销渠道产生，包括散客及团体客户。由于该类型客户，数目较多、单笔金额小，且同一客户在同一时期重复购买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导致客户较为分散。

【主办券商及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收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

②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操作流程；

③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明细账，对大额预收款项查验其合同、收款单据、期后结转收入的相关单据；

④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对于临近报告期末的主要客户，抽查其合同、出团通知信息、旅游活动结束单据、发票、银行单据，检验收入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⑤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出行或尚未结束旅游活动的旅行团，抽查其期后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相关原始单据，验证收入、成本入账的及时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1.16、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 Damei International Group 及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并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Damei International Group 的主营业务：车辆运营服务（主要为除 bus 之外的小型车辆运营）；股权结构：施道兵持股 4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的主营业务：车辆运营服务（bus 及小型车辆运营服务）；股权结构：施道兵及其妻子张梅合计持股 100%；

定价依据：公司与 Damei International Group 和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公司相应业务之间的价格，是根据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收取的，公开价格来自于车公司服务提供商公布的指导价，公司之间的购销价格不存在过高或过低于公司市场价格的情况。

必要性：1、公司主要提供出境游学、旅游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为游客采购车辆服务，而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为车辆运营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2、在旅游旺季，可能会出现车辆供应不足的情形，而关联方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会优先考虑公司的用车需求。3、有着共同的实际控制管理人、共同的语言，相同的文化背景，沟通协调比较方便易懂，不存在文化差异。4、具有多年华人地接经验和管理经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

②核查公司及关联方工商档案；

③核查公司、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④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以及付款流水、发票、invoice 并与提供相同类型服务的非关联供应商报价以及关联方自身对外的报价进行了对比；

⑤核查与关联方相关的采购、付款明细账

(2) 事实依据

取得了访谈记录、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成本核查记录、预付账款明细账、采购协议、银行对账单、invoice、报价信息等。

(3) 核查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月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Damei International Group	地接费	按照市场价	1,249,278.60	2,028,792.50	105,571.7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地接费	按照市场价	373,186.00	1,563,200.90	6,203,909.58

合计			1,622,464.60	3,591,993.40	6,309,481.28
----	--	--	---------------------	---------------------	---------------------

必要性：1、公司主要提供出境游学、旅游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为游客采购车辆服务，而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为车辆运营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2、在旅游旺季，可能会出现车辆供应不足的情形，而关联方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会优先考虑公司的用车需求。3、有着共同的实际控制管理人、共同的语言，相同的文化背景，沟通协调比较方便易懂，不存在文化差异。4、具有多年华人地接经验和管理经验。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月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海美之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按照市场价		466,000.00	402,097.00

必要性：上海美之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要为公司开拓华东市场的过程中提供场地进行宣传并对游客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因此具有必要性。2015年末，该公司已注销。

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月至4月占比	2015年度占比	2014年度占比
Damei International Group	地接费	按照市场价	1.74%	0.93%	0.07%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地接费	按照市场价	0.52%	0.71%	3.93%
合计			2.26%	1.64%	4.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采购均为与日常经营有关且占比较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仅与上海美之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Damei International Group 和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的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

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在一定期间内为公司经常性、必要性交易，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公允的，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1.17、关于现金收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公司回答以下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的必要性、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披露公司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2）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存入银行的及时性、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3）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为避免现金收款带来的控制风险，以及开户行距离公司较近，根据公司领导要求，金额较小的散客团款均要求银行转账或由顾客直接存入开户行，因此不存在现金收款。

1.18、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每笔款项的发生背景，如为借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

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付款”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4月30日，应付北京鼎石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款项为公司2016年4月收到的投资款，但由于后续工作协商未到位，未达成最后的投资意向，于2016年5月已将该笔投资款退回投资单位。应付施道兵账面余额1,494,936.00元，其中：450,000.00元为购买施道兵持有的北京达美环球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其他1,044,936.00元为暂借款。

2015年12月31日，应付DEPOSITS款项为境外子公司All Americas Group提供地接服务应付供应商的服务款。

2014年12月31日，应付Customers Deposits款项为境外子公司Euro USA Intl Inc提供地接服务应付供应商的服务款。应付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款项为保险费。

报告期内，除北京鼎石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DEPOSITS、Customers Deposits均为关联针对公司目前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有效资金支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控股股东资金、以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资金是无偿使用，基于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公司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取了相关的凭证，查看了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协议等附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未见异常。截至目前，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的北京鼎石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还清，其他大部分单位均为关联方，与公司未约定利息，无偿还期限，因此无偿债风险。

1.19、公司股本较小。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说明股本较小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营运资金是否充足，股本较小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游学、旅游产品提供商及全程服务商，主要提供出境游学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对固定资产依赖较小，因此，股本较小。尽管如此，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的成长期，发展较快，资金投入持续加大，进而使得公司在个别时期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主要表现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在公司预订酒店、机票旺季给予的资金支持。针对此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后进行了增资，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注册资本由 170 万增长至 2000 万，且均已实缴，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2,822,315.62 元、2,986,285.66 元、2,387,919.53 元。公司营运资金充足，营运状况良好。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27、59.02、148.46，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散客和团队游客，一般为预收账款，对个别信誉较好单位的组团旅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此种销售模式也体现了旅游行业及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回款状况良好，营运效率较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本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检查；经核查，格式正确；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

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已按规定检查补充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悉；经核查，无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核查，本次回复无豁免披露内容；已按要求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有公司股东施道兵、环球美之旅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施道兵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5.66 万元，环球美之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4.34 万元。

(2) 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此次增资事项，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3) 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施道兵、环球美之旅同比例增资，因此不涉及股东人数的变化。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施道兵	货币	11,428,000.00	57.14
2	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572,000.00	42.8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 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5) 此次新增的股份，股东未做任何的自愿限售安排，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83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施道兵与环球美之旅缴付，其中施道兵新增出资 1,045.66 万元，环球美之旅新增出资 784.34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

2016年10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2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施道兵与环球美之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30.00万元,其中施道兵新增出资1,045.66万元,环球美之旅新增出资784.3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已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施道兵	货币	11,428,000.00	57.14
2	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572,000.00	42.8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股东新增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由于此次增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施道兵,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7.14%的股权,股东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42.86%的股权,施道兵持有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6.85%的出资额,施道兵间接持有股份公司20.06%的股权,施道兵直接或间接一共持有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77.2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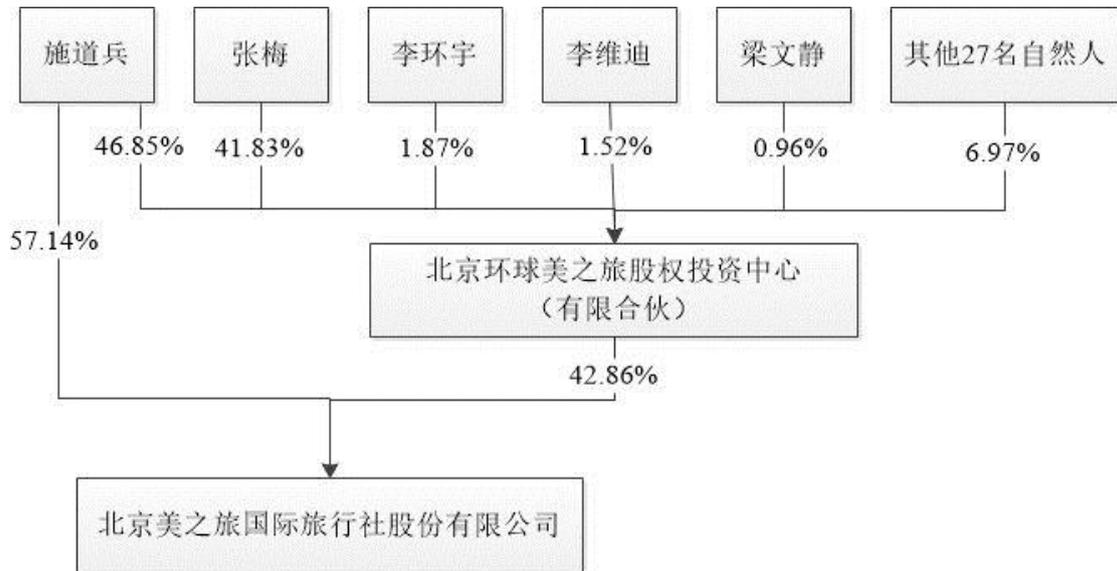
股份总量:20,000,000股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施道兵	董事长	11,428,000	57.14	否	2,857,000
2	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572,000	42.86	否	2,857,333
合计			20,000,000	100.00	否	-

4、“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部分:



5、“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部分: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施道兵,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7.14%的股权,股东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

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2.86%的股权，施道兵持有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6.85%的出资额，施道兵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06%的股权，施道兵直接或间接一共持有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7.2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

1. 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F869A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C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道兵
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24 日，环球美之旅申请工商变更已经通过工商网上审核，并已预约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增资及出资结构变更登记资料。

本次变更完成后，环球美之旅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出资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4,013,000	46.85	货币
2	张梅	有限合伙人	3,586,000	41.83	货币
3	李环宇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87	货币
4	李维迪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2	货币
5	梁文静	有限合伙人	82,000	0.96	货币
6	李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7	杨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8	孔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8	货币
9	陈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7	货币
10	陈宇锋	有限合伙人	31,000	0.36	货币
11	冯婷	有限合伙人	28,000	0.33	货币
12	武琳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8	货币
13	白玉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4	蔡佳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5	蔡慧妍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6	黄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7	杨厚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8	潘华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9	杨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0	杜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1	秦飞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2	时小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3	姚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4	张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5	卿文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7	货币
26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7	皮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8	魏希霖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29	葛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30	师超	有限合伙人	7,000	0.08	货币
31	王一能	有限合伙人	6,000	0.07	货币
32	韩静	有限合伙人	4,000	0.05	货币
合计			8,572,000.00	100.00	货币

6、“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部分：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股份数额(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施道兵	董事长	11,428,000	4,013,000	77.20
2	李环宇	董事、总经理	-	160,000	0.80
3	陈宇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1,000	0.16
4	李维迪	董事	-	130,000	0.65
5	梁文静	董事	-	82,000	0.41

6	李珏	监事会主席	-	60,000	0.30
7	黄燕	监事	-	20,000	0.10
8	金璐	职工监事	-	-	-
9	陈艳红	财务负责人	-	40,000	0.20
合计	-	-	11,428,000	4,536,000	79.82

7、“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部分：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施道兵，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7.14%的股权，股东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2.86%的股权，施道兵持有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6.85%的出资额，施道兵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06%的股权，施道兵直接或间接一共持有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7.2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缴纳了 5000 元企业登记管理罚没款项。

2016 年 8 月 26 日，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穗天工商处字[2016]1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广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 2015 年度报告，对其处以罚款 5000 元。2016 年 9 月 8 日，广州分公司缴纳了此笔罚款。

经核查，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一直没有业务收入。后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没有及时公示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 7 月 5 日，广州分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6 年 8 月 15 日，广州分公司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 8 月 26 日，广州分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穗天工商处字[2016]1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按时公示 2015 年度报告，对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2016 年 9 月 8 日，广州分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2016 年 9 月 12 日，广州分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 2014 年颁布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之规定，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未按时公示 2015 年度报告被主管机关罚款 5000 元，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防范和治理，明确了员工的岗位职责，并加强了对年报公示的管理，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示了 2015 年度报告，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申报审查期间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一直没有业务收入。后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没有及时公示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 7 月 5 日，广州分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6 年 8 月 15 日，广州分公司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 8 月 26 日，广州分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穗天工商处字[2016]1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按时公示 2015 年度报告，对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2016 年 9 月 8 日，广州分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2016 年 9 月 12 日，广州分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 2014 年颁布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之规定，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未按时公示 2015 年度报告被主管机关罚款 5000 元，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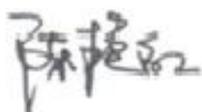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防范和治理，明确了

员工的岗位职责，并加强了对年报公示的管理，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示了 2015 年度报告，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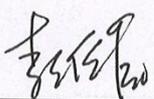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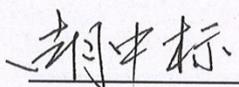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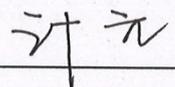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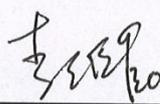
李维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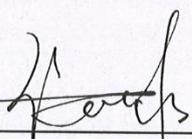
胡中标



计元

项目负责人：

李维庭

内核专员：

张翼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